

证券代码：000702

证券简称：正虹科技

公告编号：2017-026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的实施，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二）变更的日期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执行。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会计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上述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上述准则要求进行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公司将对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

入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同时，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

公司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3日